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术著作

市民社会与法的内在逻辑

——马克思的思想及其时代意义

Inherent Logic Relationship between Civil Society and Law

——Study on Marx's Idea and It's Current Mea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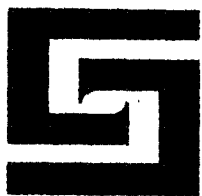
秦国荣/著

市民社会与法治关系的理论视域与时代价值

- 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的来源
- 市民社会决定政治国家和法律
- 市民社会是国家的现实基础，
国家意志是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
- 市民社会的一般利益就是各种自私利益的一般性
- 东方社会与法律发展的独特历史逻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术著作

市民社会与法的 内在逻辑

——马克思的思想及其时代意义

Inherent Logic Relationship between Civil
Society and Law

—Study on Marx's Idea and It's Current Meaning

秦国荣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术著作 ·

市民社会与法的内在逻辑

——马克思的思想及其时代意义

著 者 / 秦国荣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编辑中心 (010) 65232637

电子邮箱 / bianjibu@ssap.cn

项目经理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宋 娜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89 × 1194 毫米 1/32 开

印 张 / 17

字 数 / 405 千字

版 次 /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 - 80190 - 974 - 7/D · 300

定 价 / 3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秦国荣 男，1965年10月生，江苏省姜堰市人。法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为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法制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经济法学、WTO法律规则等。先后在《法律科学》、《法学》、《学习与探索》、《学术交流》等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近40篇；出版专著《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研究》，独立编著论著4部。先后主持国家课题“劳动权保障与《劳动法》的修改”、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人文基金项目“WTO法律规则与中国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等，并主持江苏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校青年基金项目各一项。

序

市民社会、政治国家与法律的关系问题是时下学术界颇为流行的话语，包括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法学、文学、文化学、历史学等诸多学界均对此给予了高度关注。学者们对此见仁见智，发表了相当丰富的论文论著。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学者们的研究大都是以西方学界的市民社会理论作为自己研究问题的基石或视角，提出了建构“中国特色市民社会”的观点或理论，却鲜有对马克思极其丰富而深刻的市民社会、国家与法律发展理论的理论探讨。秦国荣同志的这部论著在这方面作了极其有益的尝试。

马克思关于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相分离的理论分析，尤其是对市民社会、国家和法律的相互关系及其本质的研究，对于当代中国的社会变革与法制现代化的伟大实践具有现实的时代意义。比如在架构中国特色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究竟怎样界分公权力权威与社会自治的领域与界限；在建设现代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怎样建构国家公权力的配置及制衡机制，怎样既保证自治性市民社会私人利益的自我实现与平衡，又不致使市民社会伦理秩序严重失范；在后发型法制现代化的中国，怎样既保持政府推动社会

进步与改革的主导作用，又能确保其公权力在法律和法定程序的轨道内运作，如此等等，这些乃是需要作出认真思索和严肃回答的重要问题。

在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中，我们要建设的自治市民社会乃是在法治秩序范围内既造就充满独立精神、平等意识和理性竞争的市民，更造就充满爱国情怀、奉献精神 and 公益意识的公民，从而成为现代市场经济充分发育与发达的基地，使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市民社会为现代化国家提供强大物质动力。我们所要建设的法治国家乃是在法治基础上既充分发挥政府在资源配置、宏观调控和国际竞争中的重要作用，更严格地将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限定在法律和法定程序的范围内，确保其严格执法、依法办事，从而造就一个高效、廉洁、透明、服务、责任的法治政府，使一个素质高、能力强、讲求效率、责任明确的法治政府能够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我们所要建设的法制现代化，是既要在立法上形成反映社会发展必然要求，充满现代形式理性精神的法律制度体系，做到法律概念严密准确、法律程序严格合理、法律原理严谨规范、法律体系严整和谐；更要使整个司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能做到信仰和忠诚于法律，严格按照法定司法程序和法定证据规则进行司法活动，准确地将具有明确、肯定、普遍法律规定适用于具体的案件判断之中，在司法实践中一切以法律的公正和正义为圭臬。总之，中国的法制现代化将给中国这个有着几千年文明发展史的国度带来深刻的变革，在这种背景下研究中国市民社会、国家与法律的关系的重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应当说是不言而喻的。

秦国荣同志的这部论著不仅对马克思的相关思想作了比较系统的梳理研究，而且将这一理论探讨与当代中国法律发展的重大课题联结起来，这表明作者的强烈时代自觉意识。我为该论著作序，除了是对作者致以学术上的祝贺外，更期待他能够在这—领域作进一步深入挖掘，以无愧于我们伟大时代的理论呼唤。

公丕祥*

2004年8月2日

* 公丕祥教授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全国首届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引言 市民社会与法治关系的 理论视域与时代价值

一 神话与现实：理论界备受争议的 市民社会语境

市民社会与法治的关系问题，应当说是既古老而又崭新的理论与实践课题。说它古老，是由于自亚里士多德、西塞罗到洛克、卢梭、孟德斯鸠、康德，再到黑格尔、马克思，市民社会始终是西方传统政治哲学和法学理论研究中的一个核心概念。^① 说它崭新，是因为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关于市民社会话语及其相关理论研究，已然成为 90 年代中国知识界以及国际社会科学理论研究的前沿领域，甚至还形成了一股强劲的全球性社会政治思潮。^②

① 参见汪俊昌《我们今天应当怎样谈论市民社会》，载《浙江学刊》1999 年第 3 期。

② 相关文献可参见邓正来《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载邓正来、〔英〕J. C. 亚历山大主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另可参阅邓正来著《市民社会理论的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应当说，邓正来先生是国内较早开始系统研究市民社会理论的学者之一。

对于在全球范围内所形成的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等社会科学理论界均对市民社会问题给予高度关注的现状，学者们对个中的缘由进行了见仁见智的分析。比如有学者认为，促使市民社会形成复兴运动的直接导因，乃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东欧及前苏联等国家摆脱集权式统治而进行社会转型的过程。^①而80年代以来，西方民主政治畸形发展，国家权力无限膨胀，窒息了社会活力，促使人们重新思考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②此外，中国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以及由此所带来的国家与社会职能范围的重新定位与界分，更使市民社会理论研究方兴未艾。^③

对于学术界时下所流行的市民社会概念及其语境，学者们可谓褒贬不一，争议有加。“赞同派”对此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市民社会的基本理念在于社会的自主性发展，或者说个体主体自由人格的扩张。^④市民社会的实质就是正确理解和处理国家与社会、国家和个人的相互关系，建立各自互不侵犯又共存一体的功能界限。^⑤市民社会的结构—功能状况决定了它就是民主政治

① 参见袁祖社《中国特色“市民社会”问题研究：理论旨趣与实践意义》，载《理论与现代化》1998年第7期。

② 参见王玉琼、唐桦《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的社团分析》，载《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1年第9期。

③ 参见郁建兴《社会主义市民社会的当代可能性》，载《文·史·哲》2003年第1期。

④ 参见袁祖社《社会发展的自主逻辑与个体主体的自由人格——中国特色“市民社会”问题的哲学研究》，载《哲学动态》2001年第9期。

⑤ 参见袁祖社《中国特色“市民社会”的发育及其文化价值探究》，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999年第1期。该学者于2003年1月，出版了自己的博士论文《权力与自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一书，比较详细地将哲学界、文化界等学术界研究市民社会理论的现状作了系统整理和归纳。

生长的社会基础或“良性生态环境”^①。市民社会的自律与自治将是实现社会制约权力的现实途径,^②因为独立于、外在于国家的市民社会,构成了国家和个人的中介,能够有效地对国家公权力形成制衡。^③这就是说,市民社会能够有效地制约国家权力的滥用,建构现代市民社会乃是政治制度化的关键。^④所以,当代中国政府的职能改革,就在于通过个人权利和公共权力之间的界分,合理地设定政府职能的行使范围和方式。^⑤

市民社会除了具备能对政治国家权力进行有效制约的内在功能外,它与市场经济和法治社会更有着天然的内在联系。市民社会构成了市场经济的社会组织基础,市场经济与市民社会具有历史的“不可逾越性”^⑥。市民社会的基本特征体现在市场经济、契约法理、组织自治、公共领域、多元文化五个方面,市民社会发展能够使社会主体的个体自由得以张扬,所以,我国应以发展

① 参见李柏光《市民社会:结构——功能的分析》,载《黑龙江社会科学》1996年第1期。

② 参见胡平仁《社会制约权力的理论基础和现实途径》,载《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9年第8期。

③ 相关文献可参见孙巍《以社会制约权力》,载《南京化工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2期。另可参见李瑜青《市民社会理念与社会自主性发展》,载《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

④ 相关文献可参见黄伊梅《市民社会的现代意义》,载《学术研究》2000年第9期。

⑤ 参见孙晓莉《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国家与社会走向》,载《社会学》2000年第12期。类似的观点可参见应德平《市民社会及其约束力的利用》,载《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1年第9期。

⑥ 相关文献可参见王兆良、朱梅福《简析市民社会与市场经济的关系——兼论社会主义市民社会的特征》,载《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4期。另可参见金民卿《市民社会·市场经济·现代化》,载《宁夏党校学报》1999年第4期;田忠《经济市场化背景下的当代中国市民社会》,载《理论与改革》2001年第2期。

市场经济来培育市民社会,^① 中国特色的市民社会实质上就是“社会主义市民社会”。^② 从历史发展形态来看, 市民社会经历了文明、政治和文化等三种形态, 其中文化形态的市民社会标志着人的真正生活, 所以中国特色市民社会的发展目标就是形成文化形态的市民社会。^③ 这就表明中国市民社会的建设将是一个“艰苦的历史过程”, 需要社会伦理精神的重塑, 同时也表明中国特色的市民社会并不是传统意义上与国家相抗衡的力量, 而是与国家存在着“良性互动关系”的社会组织。^④

“反对派”学者对上述观点提出了尖锐的批评, 认为国内市民社会理论研究中最重要的误区就是忽视中西“市民社会”和现实社会政治结构之间的同质/异质关系, 对西方市民社会的发展道路带有极大的盲目模仿心理。^⑤ 而所谓在中国“重建市民社会”的倡议, 既无可能也无必要。^⑥ 那些鼓吹建立“市民社会”的学者在思考市民社会理论时, 不仅在理论逻辑上错误地预设了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两分对立, 而且这种用西方的市民社会发展历

① 相关文献可参见叶长茂《论市民社会的内涵及其基本特征》, 载《广东教育学院学报》2000年第4期。该学者在另一篇文章中论证了市民社会培育的途径, 参见叶长茂《论市民社会的建构和培育》, 载《广东教育学院学报》2001年第3期。

② 参见龙太江《社会主义市民社会的孕生及中国特色》, 载《衡阳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5期。

③ 参见晏辉《论市民社会的现代形态——从文化角度看市民社会》, 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999年第3期。

④ 参见李建华《论中国市民社会的建立及其伦理变革》, 载《浙江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

⑤ 参见方朝晖《对90年代市民社会研究的一个反思》, 载《天津社会科学》1999年第5期。

⑥ 参见胡承槐《论“市民社会”及其历史地位——兼评“重建市民社会”》, 载《哲学研究》1999年第11期。

史来研究中国，并由此得出中国建立西方式市民社会的所谓学术思想，其实既难以获得理论支持，在实践中也没有实现的可能，且即使建立了也未必能必然带来政治民主化。^① 所以，那种将国家与社会“二分”对待的人，是只看到了现实社会生活中的表面现象，而没有看到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相统一的实质。^② 从理论上说，市民社会研究不应偏离它在本土文化中所形成的基本内涵。^③ 而 20 世纪以来市民社会观念已经发生了重大转变，它逐步发展成为自主的社会文化领域，市民社会文化的自主发展本身也谈不上或根本不需要去人为地建立。^④

二 寻本与考证：部门法学界对市民社会理论的同源追问

与其他社会科学领域对市民社会理论研究引起争论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法学界各个不同部门学科均从发生学角度对市民社会及其理论进行了着力研究，并力图从中寻求理论依据和实证支持。比如在民商法学界，徐国栋将市民与公民进行了区别，认为

① 参见胡荣《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政府与民间的关系》，载《福建学刊》1996 年第 3 期。

② 相关文献可参见王新生《市民社会概念的三重意蕴》，载《学海》2000 年第 1 期；肖岁寒《“市民社会”的历史考察》，载《天津社会科学》1999 年第 3 期；刘世俊、王海玲《我国“市民社会”研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载《中共济南市委党校学报》2001 年第 3 期。

③ 参见高兆明《市民社会的建立与家族精神的破灭》，载《学海》1999 年第 3 期。

④ 参见陈晏清、王新生《市民社会的、观念的当代演变及其意义》，载《南开学报》2001 年第 6 期。

在民法典中应采取不同的人性标准。^① 江平则对国家、社会与中国法律观念变化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研究,并具体阐述了市民社会条件下法律观念的变迁。^② 刘士国认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终极目标是建立中国的市民社会和市民法治,即以市民活动为中心,而非以国家或官僚活动为中心的社会和法治。因此,所谓民法就是市民社会的一般私法。^③

在经济法学界,史际春在对市民社会的概念、特质、作用及其与国家和民商法、经济法的关系进行阐述后,认为从法学本身的发展来说,“市民社会”的终结就是经济国家、经济法的兴起,从民商法到经济法是不可逆转的时代跨越。^④ 张世明通过对中外经济法学理论观点的大量引证,认为作为公私法融合的经济法是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良性互动的产物。^⑤

在劳动法学界,董保华对市民社会理论在近代的发展、西方主要学者以及国内研究市民社会理论的前沿观点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梳理,认为伴随着市民社会的日益发展,使得传统的公、私法发生融合而产生了第三法域——社会法。所以,与传统社会的一

① 相关文献可徐国栋《论市民——兼论公民》,载《政治与法律》2002年第4期。另可参见徐国栋《论市民法中的市民》,载《天津社会科学》1994年第6期。

② 参见江平《国家与社会——论中国现今法律观念之变化》,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1999年春季号。

③ 相关文献可参见刘士国《中国市民社会私法的地位与作用》,载《山东法学》1999年第4期。另可参见刘士国《论民法是市民社会的一般私法》,载《政治与法律》1999年第5期。

④ 参见史际春、陈岳琴《论从市民社会和民商法到经济国家和经济法的时代跨越》,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01年第5期。

⑤ 参阅张世明著《经济法学理论演变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2,第44~53页。另有学者也提出了与此完全相同的观点,参见单飞跃著《经济法理念与范畴的解析》,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第216~217页。

元或二元法律结构相比,市民社会条件必然产生三元或多元法律结构。^①

在宪法行政法学界,刘旺洪系统总结分析了市民社会理论研究的历史发展及其所产生的古典自然法学的国家优位与个人本位的理论架构、黑格尔关于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法哲学理论逻辑以及马克思关于国家与社会的批判性法哲学分析范式等,提出了建立我国国家与社会之间“二元互动”的机制及其路径。^②董炯认为,行政法从本质上看,就是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互动制度的实现机制。^③或者说,市民社会与宪政之间存在着天然的内在关系,市民社会就是“宪政国家的生长点”。^④

在理论法学界,学者们更是将市民社会理论研究推向了深入。公丕祥在将黑格尔到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思想进行对比研究过程中,认为市民社会构成了权利的现实基础,而这种权利结构恰是衡量一个社会法律发展水准的重要价值尺度。^⑤刘武俊认为,

① 参阅董保华等著《社会法原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第18~22页。当然,关于“社会法”或“第三法域”概念的提法,最早是由日本学者首先提出的。

② 参见刘旺洪《国家与社会:法哲学研究范式的批判与重建》,载《法学研究》2002年第6期。

③ 参见董炯著《国家、公民与行政法——一个国家—社会的角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第137~140页。

④ 相关文献可参见程华《市民社会:宪政国家的生长点》,载《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期。该学者在另一篇文章中,则对市民社会与美国宪政成长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理论与历史的考察。参见程华《市民社会与美国宪政的成长》,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年第2期。

⑤ 参阅公丕祥著《权利现象的逻辑》,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另可参见公丕祥《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社会主体权利的理论逻辑——从黑格尔到马克思的思想轨迹》,载《法制现代化研究》(第1卷),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

私法与市民社会有着一种天然的内在亲和关系。市民社会的形成过程，其实就是私法文化孕育—成熟—发达的过程，也是私法价值的实现和私法精神的圣诞过程。^① 这就是说，市民社会内生着现代法的精神，中国市民社会的建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中国社会的法治化过程。而中国市民社会建构的关键，在于形成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两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而这实质上也就是一个处理“以权利制衡权力”的问题。^② 哲学博士袁祖社也认为，真正的私法只能从市民社会内部生存和成长，市民社会是中国步入法治社会不可逾越的必由之路。^③ 马长山认为，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分离和互动发展，奠定了法治运行的基础。中国要真正走向法治，关键在于重建国家与市民社会的良性互动关系。即大力推进市民社会的自律自主性，确立多元权利基础、公权力权威和良法之治，最终确立以权力制约和权利保障为核心取向的法治秩序。^④

除上述比较有影响的观点外，其他学者也对市民社会与法治国家、人权保护等方面的内在关系也进行了极为有益的探索。比

① 参见刘武俊《市民社会与现代法的精神》，载《法学》1995年第8期。

② 参见刘武俊《市民社会的法理学透视——中国法治之路的另一种思考》，载《中外法学》1995年第6期。

③ 参见袁祖社《中国特色“市民社会”理论探究中的四重视角》，载《学海》2003年第1期。

④ 参见马长山《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法治的基础和界限》，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3期。另可参见严明、马长山《多元权利基础、公权力权威与良法之治》，载《求是学刊》2002年第1期；马长山《市民社会理论：法学现代化及法治研究的新视角》，载《江苏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马长山对市民社会理论与法治国家建设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较为深入而系统的研究，除公开发表了一批研究市民社会理论的法理学文章外，还出版了专门研究市民社会与法治理论的专著《国家、市民社会与法治》（商务印书馆，2002）。

如王仁高、杨波认为，市民社会与市场经济有着密切联系，现代法治的实现，必须以市民社会为基础。^① 谢根成认为，市民社会的经济本质是商品生产和交换。而自由、平等和意思自治作为市民社会的固有精神贯穿于市民社会发展的始终，也是市民社会人权的要义。^② 杨建军、高国梁认为，中国在探求法制现代化的过程中，应充分重视市民社会的基础作用与决定作用，实现“民间法”对国家制定法的有机补充。^③

三 分析与批判：经典作家的 精深剖析与阐发

确实，法学界各个不同学科的学者从不同的视角，以市民社会和法治以及两者之间的内在关系为共同话语，描绘了生动丰富而又纷繁复杂的宏大理论蓝图。但是，市民社会究竟是怎样一个概念内涵呢？我们究竟应当怎样去认识市民社会、政治国家与法治之间的关系呢？其实，市民社会这样一个在西方学术界极为古老的理论分析用语，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其有着非常深刻而精到的研究。透过马克思所进行的长期艰苦的理论探索历程，我们甚至可以说，这个问题既是马克思走上探索人类社会规律之路的理论起点，也是马克思直至晚年仍为之孜孜思索

① 参见王仁高、杨波《市民社会的培育是实现法治的基础》，载《莱阳农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2期。

② 参见谢根成《市民社会人权的法律保障》，载《焦作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期。

③ 参见杨建军、高国梁《法学视野中的市民社会理论》，载《广西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学报》2001年第1期。

的重大课题。^① 因此，对马克思市民社会、政治国家和法治关系的思想进行系统梳理和归纳，不仅有助于理解马克思主义思想的精髓，而且有助于真正理解市民社会理论的本质内涵，有助于真正解读其与政治国家和法治的内在关系及其精神。

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有其极其深厚的西方政治、国家、社会和法律等理论渊源，对市民社会、政治国家和法治及其相互关系的理论研究，贯穿了马克思艰辛探索社会与法律发展真理的一生。马克思真正系统地研究市民社会、政治国家和法治关系的相关理论，是从对黑格尔法哲学进行深入批判开始的。^② 马克思认为，市民社会的基本精神虽然是利己主义和私人利益，但是它可以通过同业公会而实现共同利益。^③ 而政府官僚机构虽然是以普

① 著名学者俞可平对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参见俞可平《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及其历史地位》，载《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4期；《社会主义市民社会：一个新的研究课题》，载《天津社会科学》1993年第4期。其他学者的文章可参见荣剑《马克思的国家和社会理论》，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陈晏清、王新生《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及其意义》，载《天津社会科学》2001年第4期；邓宏炎《论马克思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理论的形成》，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6期；王兆良、吴传华《马恩市民社会理论初探》，载《安徽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4期；张海夫《论马克思市民社会思想及意义》，载《广西公安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年第1期。

② 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思想来源于对黑格尔思想的改造，这已为学术界所公认。参见姜丕之著《马克思与黑格尔》，中国青年出版社，1983。另可参见王兆良《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理论及其历史意义》，载《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6期；杨桂森《黑格尔的市民社会思想及马克思主义对它的批判改造》，载《惠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1期；周建华《“市民社会”的批判与唯物史观之创立》，载《哈尔滨师专学报》2000年第3期；于世刚《“市民社会”：从黑格尔到马克思的转换》，载《洛阳工学院学报》2001年第2期。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第300页。